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项目新建 2 条 PC 钢生产线（含放线架、前牵引机、拉拔机、感应淬火装置、感应回火装置、冷却吹干装置、闭式冷却器、后牵引机、收线机各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增产 3 万吨 PC 钢线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4）137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属于登记管理类别。2024 年 11 月 18 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1214439319X3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4#、5#PC生产线的拉拔废气分别收集经1套“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4#、5#PC生产线的拉拔废气分别收集经2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该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拉运处理。水淬、回火冷却水、喷淋用水等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打捞沉渣，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4#、5#PC生产线的拉拔废气分别收集经2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喷淋沉渣、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产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喷淋沉渣、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1#楼1楼建有约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2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1日、8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FTBE0464C、YFTBE0464E、YFTBE0512C），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4#、5#PC生产线拉拔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DA003）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厂界西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界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